

2020 年度武汉市蔡甸区应急管理局部门决算

2021 年 10 月 15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蔡甸区应急管理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武汉市蔡甸区应急管理局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 二、收入决算表(表 2)
- 三、支出决算表(表 3)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表 6)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 7)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8)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9)

第三部分 武汉市蔡甸区应急管理局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0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武汉市蔡甸区应急管理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1. 负责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各街乡（开发区）各部门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全区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2. 拟订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等政策措施，组织编制全区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起草相关地方性政策草案，组织制定相关标准并监督实施。
3. 指导全区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建立完善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组织编制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推动应急避难设施建设。
4. 牵头建立全区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系统，负责信息传输渠道的规划和布局，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
5. 组织指导协调全区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协助上级组织重大以上灾害应急处置工作。承担区应对较大灾害指挥部工作，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协助区委、区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6. 统一协调全区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推进指挥平台对接，衔接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7. 统筹全区应急救援力量建设，负责森林和草场火灾扑救、抗洪抢险、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生产安全事故救援等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协调全区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

8. 组织协调消防工作，做好火灾预防、火灾扑救等工作。

9. 指导协调森林和草场火灾、水旱灾害、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负责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

10. 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管理、分配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

11. 依法行使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权，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各街乡（开发区）和区政府有关部门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检查、考核工作。

12. 按照分级管理和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全区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依法组织并指导监督实施安全生产准入制度。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和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13. 依法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

14. 制定全区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区级救灾物资的收储、管理，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信息平台和调拨制度，在救灾时统一调度。

15. 负责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组织指导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的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应用和信息化建设工作。

16. 开展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方面的对外交流与合作，参与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的对外救援工作。

17. 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有关防震减灾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起草有关规范性文件，拟定相关技术标准，并监督执行。编制全区地震应急预案；负责地震监测台网和地震监测、预测预警的管理工作；负责全区抗震设防监督管理和防震减灾知识宣传教育工作；负责全区防震减灾工作发展规划编制并推进落实。

18. 按规定承担区自然灾害和事故灾难应急、安全生产、减灾救灾等议事协调和指挥机构的日常工作。

19. 按规定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综治维稳、精神文明建设、生态环境保护、保密等主体责任。

20. 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21. 职能转变。区应急管理局要加强、优化、统筹全区应急能力建设，构建统一领导、权责一致、权威高效的全区应急能力体系，推动形成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平战结合的应急管理体制。一是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结合，坚持常态减灾和非常态救灾相统一，努力实现从注重灾后救助向注重灾前预防转变，从应对单一灾种向综合减灾转变，从减少灾害损失向减轻灾害风险转变，提高全区应急管理水平和防灾减灾救灾能力，防范化解安全风险。二是坚持以人为本，把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首位，确保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加强应急预案演练，增强全民防灾减灾意识，提升公众知识普及和自救互救技能，切实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三是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持生命至上、安全第一，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坚决遏制安全事故。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武汉市蔡甸区应急管理局由机关及下属 2 个二级单位组成，其中：行政单位 1 个、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2 个。其中，二级事业单位未独立核算。

纳入武汉市蔡甸区应急管理局 2020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武汉市蔡甸区应急管理局(本级)

三、部门人员构成

武汉市蔡甸区应急管理局在职实有人数 28 人，其中：行政 16 人，事业 12.00 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4 人)。

离退休人员 4 人，其中：离休 0 人，退休 4 人。

第二部分 武汉市蔡甸区应急管理局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2020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部门：武汉市蔡甸区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371.3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134.9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231.49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68.3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424.8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52.1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935.69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12.29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3,602.88	本年支出合计	57	3,628.2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314.86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289.52
总计	30	3,917.74	总计	60	3,917.7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 行 = (1+2+3+4+5+6+7+8) 行；30 行 = (27+28+29) 行；

57 行 = (31+32+……+56) 行；60 行 = (57+58+59) 行。

2020 年度收入决算表（表 2）

部门：武汉市蔡甸区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602.88	3,371.39					231.4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4.91	134.91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25.91	125.91					
2013801			行政运行	59.78	59.78					
2013850			事业运行	66.13	66.13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00	9.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00	9.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99	42.9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2.99	42.9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1	1.1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1.88	41.8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24.82	221.18					203.64
21004			公共卫生	385.37	181.73					203.64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385.37	181.73					203.6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9.45	39.4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1.36	21.3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8.09	18.0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2.18	52.1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2.18	52.1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2.07	52.07					
2210202	提租补贴	0.11	0.11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935.70	2,920.13					15.57
22401	应急管理工作	2,523.50	2,523.50					
2240101	行政运行	431.13	431.13					
2240104	灾害风险防治	73.62	73.62					
2240106	安全监管	280.83	280.83					
2240108	应急救援	1,691.36	1,691.36					
2240109	应急管理	39.96	39.96					
2240150	事业运行	1.80	1.80					
2240199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4.80	4.80					
22406	自然灾害防治	47.64	47.64					
2240699	其他自然灾害防治支出	47.64	47.64					
22407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348.99	348.99					
2240701	中央自然灾害生活补助	179.00	179.00					
2240702	地方自然灾害生活补助	169.99	169.99					
22499	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5.57						15.57
2249900	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5.57						15.57
229	其他支出	12.29						12.29
22999	其他支出	12.29						12.29
2299901	其他支出	12.29						12.2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 栏各行 = (2+3+4+5+6+7) 栏各行。

2020 年度支出决算表（表 3）

部门：武汉市蔡甸区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 出	上缴上级支 出	经营支 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628.21	3,195.90	432.3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4.91	134.91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25.91	125.91					
2013801		行政运行	59.78	59.78					
2013850		事业运行	66.13	66.13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00	9.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00	9.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8.33	68.3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2.99	42.9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1	1.1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1.88	41.88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34	25.34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34	25.3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24.82	421.18	3.64				
21004		公共卫生	385.37	381.73	3.64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385.37	381.73	3.6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9.45	39.4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1.36	21.3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8.09	18.0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2.18	52.1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2.18	52.1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2.07	52.07				
2210202	提租补贴	0.11	0.11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935.70	2,507.03	428.67			
22401	应急管理工作	2,523.50	2,148.04	375.46			
2240101	行政运行	431.13	350.90	80.23			
2240104	灾害风险防治	73.62	15.18	58.44			
2240106	安全监管	280.83	84.00	196.83			
2240108	应急救援	1,691.36	1,691.36				
2240109	应急管理	39.96		39.96			
2240150	事业运行	1.80	1.80				
2240199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4.80	4.80				
22406	自然灾害防治	47.64		47.64			
2240699	其他自然灾害防治支出	47.64		47.64			
22407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348.99	348.99				
2240701	中央自然灾害生活补助	179.00	179.00				
2240702	地方自然灾害生活补助	169.99	169.99				
22499	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5.57	10.00	5.57			
2249900	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5.57	10.00	5.57			
229	其他支出	12.29	12.29				
22999	其他支出	12.29	12.29				
2299901	其他支出	12.29	12.2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栏各行=（2+3+4+5+6）栏各行。

2020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4）

部门：武汉市蔡甸区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收 入		项目	支 出				
	行次	金额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371.3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134.90	134.9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68.33	68.3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21.18	221.1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52.18	52.1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920.13	2,920.1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3,371.39	本年支出合计	59	3,396.72	3,396.72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292.15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266.81	266.8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292.15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3,663.54	总计	64	3,663.54	3,663.5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行=(1+2+3)行；28行=(29+30+31)行；32行=(27+28)行；

57行=(33+34+...+58)行；64行=(59+60)行。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部门：武汉市蔡甸区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合计	3,396.72	2,973.6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4.91	134.91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25.91	125.91	
2013801		行政运行	59.78	59.78	
2013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13850		事业运行	66.13	66.13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00	9.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00	9.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8.33	68.3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2.99	42.9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1	1.1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1.88	41.88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34	25.34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34	25.3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21.18	221.18	
21004		公共卫生	181.73	181.73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181.73	181.7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9.45	39.4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1.36	21.3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8.09	18.0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2.18	52.1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2.18	52.1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2.07	52.07	
2210202	提租补贴	0.11	0.11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920.13	2,497.03	423.10
22401	应急管理工作	2,523.50	2,148.04	375.46
2240101	行政运行	431.13	350.90	80.23
2240104	灾害风险防治	73.62	15.18	58.44
2240106	安全监管	280.83	84.00	196.83
2240108	应急救援	1,691.36	1,691.36	
2240109	应急管理	39.96		39.96
2240150	事业运行	1.80	1.80	
2240199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4.80	4.80	
22406	自然灾害防治	47.64		47.64
2240699	其他自然灾害防治支出	47.64		47.64
22407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348.99	348.99	
2240701	中央自然灾害生活补助	179.00	179.00	
2240702	地方自然灾害生活补助	169.99	169.9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栏各行 = (2+3)栏各行。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表 6）

部门：武汉市蔡甸区应急管理
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12.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348.1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26.7	3020	办公费	7.46	3070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3020	印刷费	5.16	3070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3	奖金	91.24	3020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	手续费	0.07	3100	办公设备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24.33	3020	水费		3100	专用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	39.87	3020	电费	1.95	3100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55	3020	邮电费	0.45	3101	公务用车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1.06	3020	取暖费		3101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00	3020	物业管理费		3102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21	差旅费	0.40	3102	无形资产购置	
30113	住房公积金	60.61	3021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14	医疗费		3021	维修（护）费	0.74	312	对企业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33.9	3021	租赁费		3120	费用补贴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12	3021	会议费		3129	其他对企业补贴	
30301	离休费		3021	培训费	6.44	399	其他支出	
30302	退休费	0.04	3021	公务接待费		3990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	
30303	退职（役）费		3021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3022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9.00	3022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	劳务费	2,299.5						
30307	医疗费补助	0.25	3022	委托业务费							
30308	助学金		3022	工会经费							
30309	奖励金		3022	福利费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	0.54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	其他交通费用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	3.83	3024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	25.34						
人员经费合计		625.4	公用经费合计					2,348.1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 7）

部门：武汉市蔡甸区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 车购置 费	公务用 车运行 费				小计	公务用 车购置 费	公务用 车运行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95		0.95		0.9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1栏=（2+3+6）栏；3栏=（4+5）栏；7栏=（8+9+12）栏；9栏=（10+11）栏。

2020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8）

部门：武汉市蔡甸区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 结转 和结 余	本年 收 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 支 出	项 目 支 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6 栏各行 = (1+2-3) 栏各行；3 栏各行 = (4+5) 栏各行。

说明：2020 年度未发生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2020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9）

部门：武汉市蔡甸区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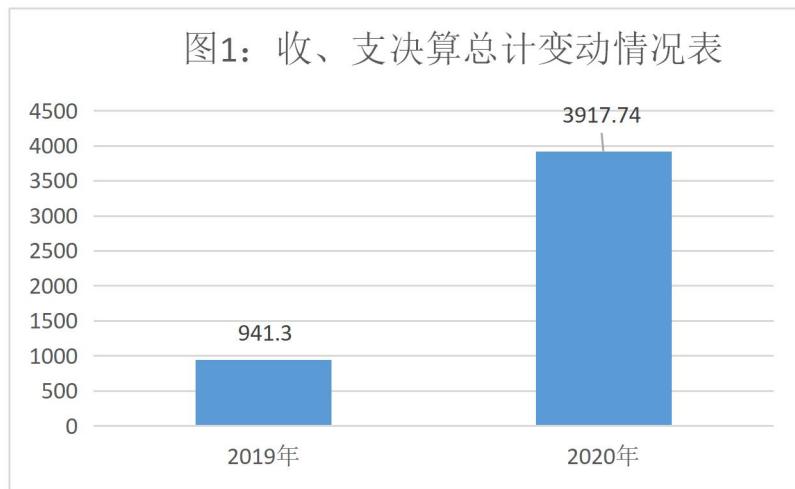
1 栏各行 = (2+3) 栏各行。

说明：2020 年度未发生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第三部分 武汉市蔡甸区应急管理局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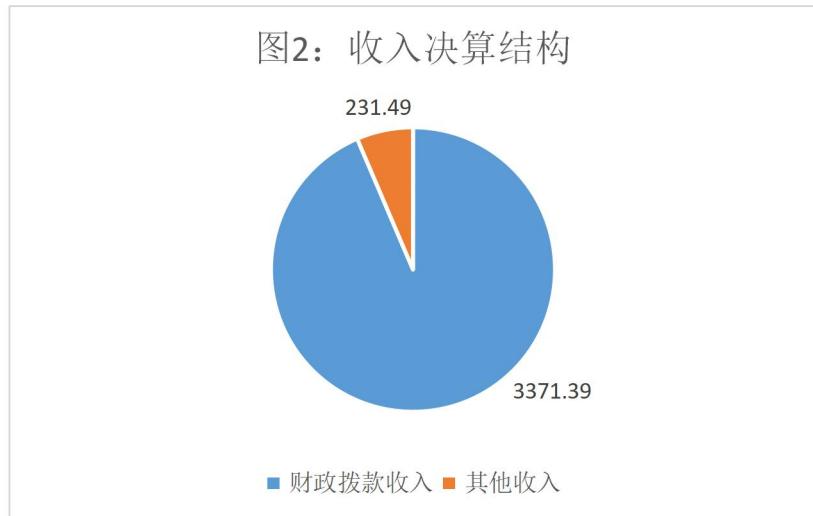
2020 年度收、支总计 3,917.74 万元。与 2019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2,556.29 万元，增长(下降)187.76%，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和洪涝灾害影响，防灾减灾费用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收入合计 3,602.8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371.39 万元，占本年收入 93.57%；其他收入 231.49 万元，占本年收入 6.43%。本年收入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4.91 万元，社会保障

和就业支出 42.99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424.82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52.18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935.70 万元，其他支出 12.29 万元。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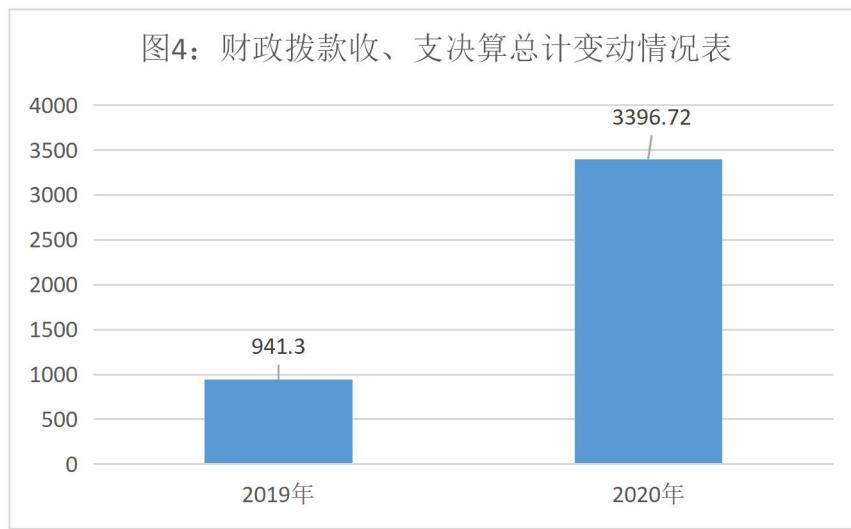
2020 年度支出合计 3,628.2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195.90 万元，占本年支出 88.08%；项目支出 432.31 万元，占本年支出 11.92%；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00%。本年支出中：一般公

共服务支出 134.91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99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424.82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52.18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935.70 万元，其他支出 12.29 万元。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3396.72 万元。与 2019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减少) 2,324.79 万元，增长 173.65%。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和洪涝灾害影响，防灾减灾费用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3,396.72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3.62 %。与 2019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减少)2,455.42 万元，增长 260.85 %。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和洪涝灾害影响，防灾减灾费用增加。

(二)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0年度财政拨款支出3,396.72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134.90万元，占3.97%；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68.33万元，占2.01%；卫生健康(类)支出221.18万元，占6.51%；住房保障(类)支出52.18万元，占1.54%；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2,920.13万元，占85.97%。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1,211.99万元，支出决算为3,371.3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78.17%。其中：基本支出2,973.62万元，项目支出423.11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卫生健康(类)支出3.64万元，主要成效为区管党费支持疫情防控工作；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428.67万元，主要成效为加快构建应急管理体制，完成有关应急预案修订工作；创建省级综合减灾示范社区1个、市级综合减灾示范社区1个；提高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全区较大以上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事故应急处置率达到100%。疫情期间，共下拨36000余件次应急保障物资，有力保障全区方舱医院、隔离点等疫情防控物资需求。洪涝灾害发生后迅速启动工作预案，加强物资调度，紧急转移安置受灾群众，查灾核灾的同时抓紧做好群众转移安置期间生活救助、冬令春荒期间口粮救助以及越冬保暖救助等工作。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514.81 万元, 支出决算为 134.90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26.20%, 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预算口径与决算(账务处理)口径不一致, 预算沿用 2019 年口径将人员经费计入“一般公共服务支出-质量技术监督与检验检疫事务”科目中, 实际账务处理时将大部分人员经费计入“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应急管理工作”科目中。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41.93 万元, 支出决算为 68.33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162.94%, 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预算数估计偏低; 二是新增 1 名事业人员, 增加了相关人员经费。

3. 卫生健康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39.45 万元, 支出决算为 221.18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560.68%, 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受新冠疫情影响, 增加疫情防控工作资金 200 万元。

18. 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57.80 万元, 支出决算为 52.18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90.27%, 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0 年 2 月公务员退休 1 人, 退休后剩余月份公积金未执行, 导致实际执行数低于预算数。

21.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558.00 万元, 支出决算为 2,920.13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523.32%, 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和洪涝灾害影响, 防灾减灾费用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973.62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625.4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226.72 万元、奖金 91.24 万元、绩效工资 24.33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9.87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0.55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1.06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 万元、住房公积金 60.61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33.99 万元、退休费 0.04 万元、生活补助 9 万元、医疗费补助 0.25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83 万元；公用经费 2,348.1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7.46 万元、印刷费 5.16 万元、手续费 0.07 万元、电费 1.95 万元、邮电费 0.45 万元、差旅费 0.4 万元、维修(护)费 0.74 万元、培训费 6.44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54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324.92 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武汉市蔡甸区应急管理局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安排“三公”经费的单位包括武汉市蔡甸区应急管理局本级及 2 个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2020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为7.2万元，支出决算为0.9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0.9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1%；其中：

(1) 公务用车运行费0.9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1%，比年初预算减少3.55万元，主要原因是以前年度预存的加油卡余额未用完，2020年未新增车辆燃油费。主要用于车辆维修和路桥同行等方面，其中：维修费0.92万元；过桥过路费0.03万元。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1辆，截至2020年12月31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1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比年初预算增加(减少)2.7万元，主要原因是压减公务接待支出。

2020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2019年度增加(减少)0.81万元，下降578.57%，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减少0.87万元，下降1,087.50%，公务接待支出决算减少0.06万元，下降10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增加(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加油卡余额未用完，2020年暂新增车辆燃油费，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增加(减少)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压减公务接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0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本年收入 0.00 万元，本年支出 0.0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2020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支出 0.00 万元。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0年度武汉市蔡甸区应急管理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348.13 万元，比 2019 年度增加 2,329.54 万元，增长 12,530.92%。主要原因是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99.58 万元计入公用经费中。主要包括：办公费 7.46 万元、印刷费 5.16 万元、手续费 0.07 万元、电费 1.95 万元、邮电费 0.45 万元、差旅费 0.4 万元、维修(护)费 0.74 万元、培训费 6.44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54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324.92 万元。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0年度武汉市蔡甸区应急管理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10.0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93.71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16.32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36.5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65.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36.5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65.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武汉市蔡甸区应急管理局共有车辆 1 辆，其中，应急保障用车 1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区应急管理局组织对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10 个，资金 404.41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94%。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区应急管理局较好完成年度绩效目标，整体评价结果为“良好”。

(二)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区应急管理局组织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金 3,917.74 万元，评价情况来看，区应急管理局较好完成年度绩效目标，有效做到区级财政资金、绩效评价、上级财政等核心概念，统一技术体系，规范流程，并根据《武汉市市直预算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武财绩〔2021〕546 号)的格式要求，公开《2020 年度武汉市蔡甸区应急管理局整体绩效自评表》。

(三) 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区应急管理局在 2020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共涉及 10 个一级项目。

1. 减灾示范社区创建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区级预算数为 9 万元，执行数为 25 万元（包含省级减灾示范创建经费 10 万元、市级减灾示范创建经费 6 万元、区级减灾示范创建经费 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创建省级减灾示范社区 1 个，创建市级综合减灾示范社区 1 个；二是提高居民防灾减灾意识，提升社会防灾减灾能力。

2. 应急管理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40 万元，执行数为 39.96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9%。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修订完善全区应急预案 20 个，开展全区综合演练 8 次；二是提高处理全区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的能力。

3. 排查隐患整改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71 万元，执行数为 5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狠抓风险防范与事故防控，突出隐患排查治理，强化风险防范和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内容。协调各街乡（开发区）、专委会累计排查企业 11801 家（次），排查整改隐患 7117 起，对发现的隐患整改率达到 100%，降低了安全隐患，保障安全生产，促进社会经济发展。

4. 安全事故项目救助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0 万元，执行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安全形势总体平稳，未发生较大安全事故，未动用安全事故救助金。

5. 森林防火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53 万元，执行数为 51.16 万元，完成预算的 97%。主要产出和效益是：加强应急指挥信息化建设，着力提升区级应急管理水；全年开展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应急演练 2 次以上，满足森林防火工作与时俱进和高效运行要求。

6. 灾害信息观察员通讯补贴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6 万元，执行数为 5.56 万元，完成预算的 97%。主要产出和效益是：发放灾害信息员发放补助人数 384 人，保障救灾队伍人员稳定性，提高汛期救灾信息传送畅通。

7. 购买社会服务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64 万元，执行数为 50.83 万元，完成预算的 79%。主要产出和效益是：聘请临时人员 10 名、保安保洁人员 4 名、食堂人员 2 名，维持单位正常工作运转。

8. “两化”体系建设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0 万元，执行数为 3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维护应急综合信息平台正常运转；加大对行政执法平台的监督；加强 16 个专业委员会运行质量，形成联合执法监管合力。

9. 地震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0 万元，执行数为 1.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9%。主要产出和效益是：开展全区防震防洪减灾培训演练次数 4 次，满足防震减灾工作与时俱进和高效运行要求。

10. 安全生产监管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46 万元，执行数为 14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9%。主要产出和效益是：紧盯“一无一降”目标，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健全完善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坚决守住安全生产底线。一是开展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液氨制冷领域安全生产整治；二是开展打击非法储存经营和运输醇基燃料专项整治行动；三是开展烟花爆竹安全专项整治；四是开展燃气安全专项整治；五是开展建筑施工领域专项整治；六是开展打通“生命通道”集中整治行动。2020 年全面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强化日常安全监管，建立长效监管机制，安全生产工作稳步推进，有效遏制了各类安全事故发生。全年共组织举办了四期企业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安全知识培训班，培训合格 329 人。

(四) 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部门整体和项目绩效自评工作有助于进一步了解本单位预算项目执行情况，加强财政资金的管理，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为提高预算编制准确率，逐步建立绩效目标及预算管理体系，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改进：一是应加强对预算编制标准的调研，增强预算编制的科学性；二是进一步规范预算管理，促进预算管理与经费支出标准的有机结合，严格划分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三是提高预算编制的基础性工作，力求预算完整细化。强化对支出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有效控制区应急管理局支出；四是加大财政预算投入，对应急救援、防灾减灾救灾等业务工作加大经费投入，为全区经济建设和发展做出成绩。

第四部分 2020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2020 年，区应急管理局紧紧围绕中心工作，对照《区应急管理局 2020 年绩效管理目标》认真开展各项工作任务。

一、牢牢守住安全生产基本盘

（一）压紧压实安全生产责任。

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多次召开会议传达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论述和指示精神，研究部署安全生产工作，区领导在重点时段亲自带队对各重点项目进行督导检查，扎实抓好安全生产风险防范工作。区安办充分发挥综合协调作用，明确和压实各部门监管责任，牢牢守住安全生产底线。

（二）狠抓风险防范与事故防控。

一是突出重要时段。组织各有关部门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 1486 个次，排查整治各类安全隐患 2048 起。二是突出重点领域。协调各专委会深入开展重点领域专项整治行动，共下达各类执法文书 1200 余份，按期整改各类安全隐患 1135 起。三是突出隐患排查治理。深刻吸取国内外安全生产事故教训，大力开展打非治违专项行动，全面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强化风险防范和隐患排查整治工

作。协调各街乡（开发区）、专委会累计排查企业 11801 家（次），排查整改隐患 7117 起，整改投入资金 798.2 万元。

（三）强化安全生产监管执法。

一是规范执法。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年度执法计划完成率 100%。二是严格执法。通过联合执法、集中执法、专项执法等形式，强化执法实效。严厉打击非法违法储存经营柴油、汽油行为，扣押柴油 10980 公斤、汽油 12000 余公斤，移交公安机关立案 1 起。三是做好事故调查处理。截至目前已完成全区 7 起安全生产事故的调查工作。四是及时办理举报投诉。今年以来，办理各类安全生产举报投诉、信访案件 53 件，按期办结率和回告率 100%。

二、统筹做好灾害防御和灾害救助

（一）建立完善灾害预防工作机制。

一是强化会商研判。加强重点时期与重点涉灾部门的灾情会商研判，为科学决策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提供有力支撑。二是深化联动合作。加强与区气象局战略合作，多渠道及时、高效发布预警信息，全年累计发布 2000 条次预警信息。三是做好震情监测。严格落实地震监测台站日常维护管理，扎实做好日常震情监视与跟踪报告。

（二）持续强化防灾减灾基础。

一是落实应急救灾物资保障。建立占地 1000 m²的区级救灾物资储备仓库，采取实物储备与协议储备相结合方式，进一步优化物资储备品种和数量。制定并严格执行《蔡甸区应急管理局救灾物资管理制度》，实现救灾物资储备库的网络化、科学化、规范化管理。二是强化灾情信息报送。组织街乡（开发区）、村（社区）383 名灾害信息员线上培训，切实做好全区的灾害信息报送工作。三是深化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今年全区申报创建省级综合减灾示范社区 1 个和市级综合减灾示范社区 3 个。

（三）认真做好受灾群众救助工作。

一是认真开展冬春救助。发放 2019-2020 年冬春救助资金 110.82 万元、冬春物资棉被 2070 床、棉衣裤 720 套、棉大衣 585 件，惠及困难群众 1542 户 4889 人。二是有序做好洪涝灾害救助工作。及时制发《蔡甸区 2020 年受灾群众生活救助实施方案》《2020 年蔡甸区因灾倒损居民住房恢复重建工作方案》，筹措发放转移安置应急救助、倒损房恢复重建、进水民垸冬春救助资金 2420 万元。三是积极谋划受灾群众越冬保暖工作。目前已储备棉被 1600 床、棉衣裤 1800 套，确保困难群众温暖过冬。

三、努力夯实应急救援基础

（一）持续完善应急指挥工作机制。

印发《区应急委关于明确应急委办工作职责等事项的通知》，进一步明确各方工作职责，厘清

应急处置指挥程序，应急响应能力有效提升。

（二）着力提升应急处置能力。

一是不断强化区级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在修订《蔡甸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同时，抓好各专项、部门和基层应急预案编制修订工作，完善应急预案体系。二是深入开展应急演练。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综合性应急演练4次、防洪减灾综合应急演练1次，指导各街乡（开发区）、各专委会、各部门开展应急演练8次。三是坚持应急值班值守。严格执行领导干部带班、24小时值班制度，做好应急值守后勤保障工作。

（三）不断增强应急救援队伍建设。

督促街乡（开发区）、社区（村）结合实际建立区域应急救援队伍。目前建立区级应急专业应急救援队伍9支492人，街乡级应急救援队伍17支338人，村（社区）级应急救援队伍342支4074人；全区登记在册社会应急救援队伍29支1200余人。

四、全力服务疫情防控大局

疫情期间，参与方舱医院建设，采购各类应急物资356万元，下拨36000余件应急保障物资。同时，协调各部门对复工复产企业开展安全检查和指导服务，累计服务督导各类企业850余家，发现整改安全隐患760余处，协助企业安全有序复工复产，全力服务全区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大局。

五、持续推进全民安全素养提升

结合“5·12”国家防灾减灾日和“10·13”世界减灾日，多渠道多形式广泛开展各类防灾减灾宣传活动，切实提高辖居民防灾自救能力；利用“安全生产月”“安全生产万里行”“党建引领、稳企赋能”等系列活动，组织举办各类主题宣讲、现场咨询、警示教育、安全培训、应急演练等活动，大力普及安全生产知识，有效提升全民安全文化素质。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 (四)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 (五)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 (六)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 (七)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该项名词解释中“上述……等收入”请依据部门收入的实际情况进行解释)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2. ...

(参考《2020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说明逐项解释。)

(十一)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二)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其他专用名词。

(根据本部门使用的其他专用名词补充解释)